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王柏兴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69 号

王柏兴：

你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中利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措施决定书[2023]069号）查明，你或你控制的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ST 中利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，分别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、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名投资方签署了收益保障协议，约定向上述 6 家公司认购的 ST 中利公司股份进行收益保证。相关协议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，属于非公开发行事项中的重要内容，应当予以披露。你作为 ST 中利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主导签署了上述协议，但未及时将上述信息通过上市公司公告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3 年 6 月 15 日